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退任

委任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更改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之第2(iii)項建議決議案外，該通函內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

由於陳慶賢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並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能膺選連任，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不再出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委任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就陳先生退任而產生之空缺及為了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開始：

- (i) 李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及
- (ii) 李盛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更改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另謹此宣佈，李誠先生已獲委任，取代陳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之補充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有關重選陳慶賢先生為董事之第2(iii)項建議決議案外，該通函內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所作之表決均以投票形式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所佔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686,166,300 (100.00%)	0 (0.00%)
	由於過半數投票均贊成是項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2.	(i) 重選李誠先生為董事。	686,166,300 (100.00%)	0 (0.00%)
	由於過半數投票均贊成是項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ii) 重選郭大濱女士為董事。	686,166,300 (100.00%)	0 (0.00%)
	由於過半數投票均贊成是項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iii) 重選陳慶賢先生為董事。	240,730,300 (35.08%)	445,436,000 (64.92%)
	由於過半數投票均反對是項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不獲通過。		
	(iv) 重選柯偉聲先生為董事。	686,166,300 (100.00%)	0 (0.00%)
	由於過半數投票均贊成是項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v) 重選焦智先生為董事。	686,166,300 (100.00%)	0 (0.00%)
	由於過半數投票均贊成是項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vi) 重選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為董事。	686,166,300 (100.00%)	0 (0.00%)
	由於過半數投票均贊成是項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86,166,300 (100.00%)	0 (0.00%)
由於過半數投票均贊成是項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4.	續聘執業會計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86,166,300 (100.00%)	0 (0.00%)
由於過半數投票均贊成是項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5.	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86,166,300 (100.00%)	0 (0.00%)
由於過半數投票均贊成是項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6.	批准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86,166,300 (100.00%)	0 (0.00%)
由於過半數投票均贊成是項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7.	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86,166,300 (100.00%)	0 (0.00%)
由於過半數投票均贊成是項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27,396,500股。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股東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表決概不受任何限制。

董事退任

由於陳慶賢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並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能膺選連任，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不再出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就陳先生退任而產生之空缺及為了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開始：

- (i) 李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及
- (ii) 李盛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李誠先生

李誠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貿易及製造業擁有廣泛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商會議廣西省柳州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李誠先生是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過往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於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誠先生透過其於Yo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之持股權益而擁有31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誠先生委任之事宜需要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至(v)條予以披露。

李盛良先生

李盛良先生，57歲，擁有超過26年在香港、中國及南非從事金融及合併收購諮詢、銀行及融資的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憑、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非威特沃特斯蘭德大學管理文憑。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目前為文華新城理財顧問有限公司之集團主席，文華新城理財顧問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李盛良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或重選。

李盛良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文華新城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潼金礦業亞洲有限公司、文華中金（北京）礦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文華中金」）及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其亦為文華中金及太洲礦業之主席兼法定代表。除所披露者外，李盛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往三年內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盛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李盛良先生於股份中擁有430,000股之直接個人權益，並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可轉換為353,2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更改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另謹此宣佈，李誠先生已獲委任，取代陳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盛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盛良先生及郭大濱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焦智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登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